

Research on Tianj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Planning Strategy

Ying Liu Jingjing Miao Yun Qin

Tianji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Tianjin, 300300, China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the bearer of history and culture. Tianjin is rich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involving 10 categori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heritance, combing the Tianjin intangible protection dilemma, and put forward to strengthen integrity protection inherit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space, intangible resources and brigade industry moderate fusion, into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for the future of Tianj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rovides a reference path.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planning strategy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规划策略研究

刘颖 苗菁菁 秦云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0300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文化的承载者,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涉及10类。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分析,梳理了天津非遗保护传承的困境,并提出强化整体性保护传承、建设文化生态保护空间、非遗资源与文旅产业适度融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策略,为未来天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了参考路径。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规划策略

1 引言

天津作为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拥有丰富多彩的区域文化。然而,天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要集中在项目层面的保护和开发上,缺少系统分析与总体统筹,特别是随着保护开发的矛盾日益显化,需加快研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内容、路径,合理促进“活化”利用的同时,有效彰显城市的历史文化价值。

2 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分析

2.1 非遗项目等级

2006年5月—2021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5批国家级非遗名录,涉及遗产项目1557项、拓展项目604项,其中,天津入选的非遗项目总数49项。2005年以来,31个省、市、自治区相继建立并完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34个城市也公布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天津认定公布

5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376项。

从数量上看,现有公布认定的非遗项目以市级为主,占比约89%。从门类上看,两个等级非遗项目的历次认定门类虽均趋于丰富,仍存在差异,国家级公布认定类别从第一批的4类增加到第五批的6类,市级从第一批的8类增加到第五批的10类。这些都说明了天津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存在较大潜力^[1]。

2.2 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类型

2.2.1 项目类型结构

天津非遗项目在不同类型上的分布存在着差异。

总体来看,传统技艺优势明显,尤其是市级非遗项目数量达到136项,在市级以上非遗项目中占比35.47%;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医药占比较高,分别占比14.04%、11.33%、9.11%。天津国家与市级各类非遗项目统计,详见图1。

然而,部分类型非遗项目也存在短板。如,国家级非遗名录中,民间文学、传统舞蹈仅1项;民俗、传统戏剧、民间文学的非遗项目在市域和区域层面的总量较为稀缺^[2]。

【作者简介】刘颖(1983-),女,中国天津人,硕士,高级规划师,从事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研究。

2.2.2 传承人类型结构

2007 以来,天津市入选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有 5 批、42 人,天津认定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批、282 人。

从传承人的类型结构看,传统戏剧、曲艺类传承人数量在天津占绝对优势;传统医药、传统音乐类在国家级传承人名录中占比较高,但在市级传承人中优势下降;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类传承人在市级传承人中人数较多。

民间文学、民俗、传统舞蹈传承人相对不足。比如,国家级名录中,传统舞蹈和民间文学“缺位”,民俗类仅 1 人,市级名录中,民间文学、民俗类非遗传承人数量占比极低。

相较非遗项目与传承人的匹配性,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的匹配度不高。一方面,天津的传统技艺在区域内优势显著,但其传承人数量并不能支撑其保护传承,国家级传承人

的储备尤显不足。传统戏剧的非遗传承人数量最多,但其非遗项目的数量不多,资源挖掘不够。

天津非遗项目与传承人对比分析详见图 2。

2.3 总体分布情况

天津市非遗项目、传承人在全市 16 个区均有分布,但分布并不均衡。从市级非遗项目来看,主要集中在市内六区(不计市级部门、企业),基于已掌握资料分析,市级非遗项目以和平区为多;环城四区中北辰区非遗项目占比较高。非遗传承人主要集中在市内六区(不计市级部门、企业),以市级政府部门、院团和企业申报居多;国家级传承人以南开区为多,市级传承人中红桥区、和平区占比最高;环城四区、外围五区和滨海新区的传承人数量相对较少,尤其以国家级更为稀缺^[3],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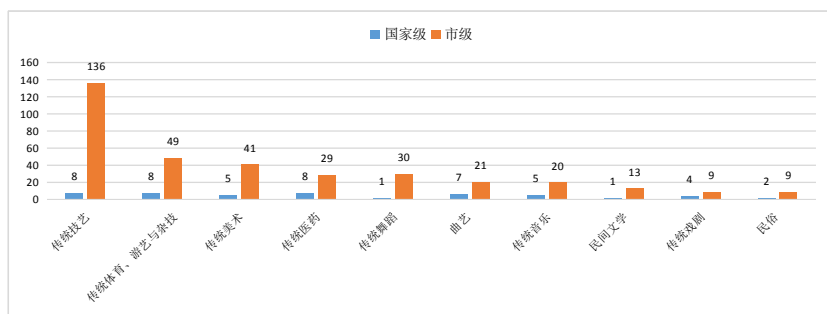


图 1 天津国家与市级各类非遗项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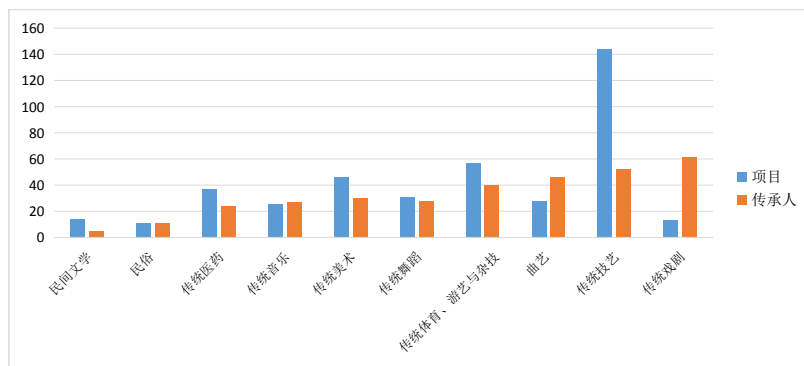


图 2 天津非遗项目与传承人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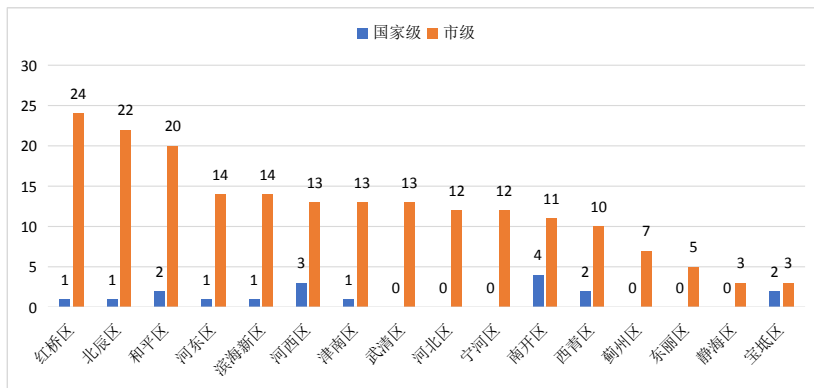


图 3 各区申请的非遗传承人数量 (除市级部门企业外)

3 保护传承中面临的挑战与难题

3.1 后备资源不足，难以发挥城市作用

1986年天津市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总量相对偏低，未充分体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作用。国家级名录中，天津的非遗项目仅49人，数量在全国各省中（含中国港澳）位列第28，在全国及东部地区排位均靠后，且在四大直辖市中数量最少；天津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仅42人，在全国各省中（含港澳）位列第27，在东部地区排位靠后。

3.2 结构分布不优，资源有待整合优化

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结构、空间分布的分异较大，资源整合不够。从分类结构看，传统技艺项目具有绝对优势，但其传承人数量占比不高，难以支撑传统技艺的传承与发扬；传统戏剧的传承人优势明显，而其非遗资源挖掘略显不够；民间文学、民俗的非遗资源总量不高，较易成为未来保护传承的短板。从构成分布看，非遗项目以市级部门、企业申报为主，占比将近1/3；非遗项目与传承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各类非遗项目也表现出了不同的空间集聚态势。由于缺少保护、传承与利用的前瞻性、全局性，尚未系统整合、统筹规划、优化组合，不能充分发挥非遗资源体系的最佳效能与价值。

3.3 非遗的濒危性，使保护传承面临挑战

在现代文化对传统文化的冲击下，传统文化保护本身面临着严峻挑战，非遗作为一种“无形”的传统文化，更加亟须保护传承。正是由于非遗项目的传承难度大，更需依赖于传承人的言传身教。然而，经过十几年的保护与传承实践，传承人老龄化、非遗项目传承人短缺，仍是保护传承中面临的制约因素。传承人断层、传承技艺失传的风险不容小觑，非遗保护的后继无人无疑会造成一些非遗项目濒临灭绝。

3.4 组织机制不完善，仍需健全认定工作

非遗保护管理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机制建设不够完善，且仅依靠文化和旅游局唱“独角戏”，难以应对种类繁多且当前较为复杂的保护传承工作。因而，在具体的保护传承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类别、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与教育、体育、财政、民族宗教委员会以及街道社区等加强合作，综合建立应对多类型的系统保护传承管理体系。

非遗项目与传承人认定的时间、周期不同步，难以做到项目与传承人的统筹考虑。申报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院团及大型国有企业，由于现有的认定标准多为定性，认定公布的项目和传承人多为有威望、知名的项目与人才，难免“高高在上”，忽视了“生活性”的活态保护与传承。这也需要优化认定评价思路与标准，进一步挖掘具有潜力、接地气、亟待保护的资源，使天津的非遗等级、数量、种类

得以提升^[4]。

4 天津非遗保护与利用规划策略

4.1 强化非遗的整体性保护传承

坚持整体性原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要充分把握民俗现象之间的关联性和互释性，使其贯穿于在各项保护工作中，唤起申报单位与传承人的保护意识，促进非遗资源的有力保护。特别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统筹规划。

4.2 探索建立文化生态保护格局

天津应充分利用其多样化的非遗资源，进一步分析识别非遗项目的整体空间特征，优化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分布格局，在特定的区域内探索建立文化保护机制，以非遗为核心，加强对于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修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保护体系，平衡好“文化—生态遗产”的保护关系。

4.3 非遗资源与文旅产业适度融合

非遗资源的合理适度开发是促进保护传承的有效途径。在当前文旅融合的背景下，可以基于实际，提出合理的布局、模式、线路等内容，加强保护传承与文旅融合的互动关联。对具有特色性、代表性、经济性的非遗资源，以多元化、区域性的非遗文旅IP，串接多层次、多节点的非遗游览线路与体系，更好地将非遗资源转化为文化产业动能，充分彰显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价值，为城市发展注入更多文化内核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其区域文化影响效能。

4.4 将非遗保护传承融入规划体系

在摸清重点代表项目、展示形式、传承情况、对空间环境要求等内容的基础上，从非遗保护传承、规划编制审批、区域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方面，提出保护与管理要求。随着规划的逐层深入，可逐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要求落实到地块，通过加强保护婚庆礼俗节日场所、手工技艺传承场所，管控、民俗、技艺等表演场所的空间环境等，对非遗项目及其场所环境的原始形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提出保护与管控要求。此外，发挥国土空间“一张图”的功能作用，实现统筹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曾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互动研究[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06.
- [2] 吕静,薄小钧.“非遗”传承人保护政策的再思考[J].东南文化,2018(6):6-11.
- [3] 司一鸣.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研究[J].科技咨询,2022(9):236-238.
- [4] 王松华,廖嵘.产业化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9):107-112.